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委员发出，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实到独立董事 3 人。全体独立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赵振业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1、《关于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进行了完善。公司已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系确保其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且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据此，我们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赵振业 余红英 朱久余

2026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参会人员签名：

赵振业_____ 余红英 _____ 朱久余 _____

2026 年 4 月 27 日